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0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吴丹枫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697.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65,303.30 万元，同比增长 13.08%；营业成本 479,057.6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53,987.56 万元，同比增长 1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1.28 万元，同比下降 54.39%。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俞毅先生、吴丹枫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 635,626.42 元，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员工宿舍及物业管理费 634,610.00 元、水电费 940,650.21 元，销售给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水电 113,894.86 元，向关联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排污权 556,000 元；全资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 312,379.92 元，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厂房租赁费 2,024,184.52 元，销售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电费 861,915.28 元。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深圳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发生租赁费 82,174.90 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潘清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潘清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

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经营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648,803,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2,976,078.84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648,803,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24,401,97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973,205,913 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 13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规模不超过 720,00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流动资金的累计融资金额在 480,000 万元（含）以内授权公司内部成立的融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决定和审批，2018 年度公司超过 480,000 万元且不超过 720,000 万元的融资金额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审批。本次授权有效

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4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以内，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2018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超过累计担保金额或对外其他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和审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结合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7 年度薪酬月工资 （税前）元	2018 年度薪酬月工资 （税前）元
王先玉	董事长	男	75,000	37,500
潘清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60,000	30,000
毛肖林	副董事长	男	60,000	30,000
陈美芬	财务总监	女	45,000	45,000
李伟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男	37,500	37,500
张文铎	副总经理	男	37,500	37,500
黄顺昌	副总经理	男	37,500	37,500

邵国峰	副总经理	男	37,500	37,500
-----	------	---	--------	--------

由于公司业绩下滑，公司董事长王先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清寿先生、副董事长毛肖林先生主动要求自 2018 年 2 月份起降薪 50%，上述举措体现了经营管理层的责任担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结合其职位、职责、能力、履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并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先玉、毛肖林、潘清寿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7 年度，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1,204,758.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和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9,274,875.82 元，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 21,600 万元的 83.00%，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潘清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内，由于激励对象王亚平、张祥林、黄显谋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9,603,942 股变更为 648,803,94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49,603,942 元变更为 648,803,942 元。

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符合实际情况。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

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

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东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L LIMITED、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补偿期满，因此，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潘清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